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書宏

電話:(02)7736-5939

電子信箱: 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14200873D senddoc27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書宏先 生(電話:02-77365939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 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2022/06/15文